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75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被　　告　李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信用借款契約書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爭議，業以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此有系爭信用借款契約書影本1 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